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的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第二条	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由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注册号为440301103947063。</p>	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由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注册号为914403007330839073。</p>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
第十七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,000 万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,000 万股。
第四十六条	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-4#厂房五楼会议室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，即视为出席。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其股东身份按照中</p>	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列明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，即视为出席。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其股东身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</p>

	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认。	规定确认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	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人。	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人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	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